

#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# 抚顺市 财 政 局

抚人社发〔2021〕27号

---

### 关于调整抚顺市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，市直各部门、各企业：

为更好的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9〕15号）、《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〔2020〕15号）、《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〈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〉》（抚人社发〔2020〕48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〔2021〕26号），对我市现行新冠疫情期间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失业保险金

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个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

满1年不足1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的1449元调整到1539元；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（含10年）及以上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的1529.5元调整到1624.5元。

## 二、失业补助金

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个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满1年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由每月的724.5元调整到769.5元；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由每月的1159.2元调整到1231.2元；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（含10年）及以上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由每月的1223.6元调整到1299.6元。

三、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抚顺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发

---